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5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深交所提交重组相关材料。

2016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根据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公司与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18名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制作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发布

了“科工计（2016）209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存在涉军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查程序。2016年4月5日标的公司维尔科技涉军资产（企业）将相关审批材料提交国防科工局的履行涉军事项审查程序，并于2016年4月28日取得涉军事项审查通过。

2016年4月29日，公司将本次重组相关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行政许可审批核准。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资料等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完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的补正，并对重组报告中涉军审批相关内容及本次补正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董事会审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客观真实，并批准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潘建根、孟拯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已于2016年6月1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补充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潘建根、孟拯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相关审计及其他报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